NOV2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R-K-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学者，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E-R-K-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华盛顿州 的独资经营者。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1

1 申请人还主张，USCIS在先前的一份申请中认定其满足三项标准。然而，每一份杰出能力申请均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查，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
案由 E-R-K-

该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于2010年在其领域获得了一项创新奖，且该奖项具有国家认可度。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其引用了来自 前主席 、以及巴西 前主席 的函件，其中表明申请人是 1 的成员，并被任命为 的副主席，随后担任委员会主席。此外，申请人主张，“ 代表们由主席选择其成员 ”，而在本案中， 接受了来自 巴西前主席的提名以及 （一名数字法律专家）的推荐，任命其进入特别委员会。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与 相关的条例摘录，以显示主席的授权权限。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虽然上述函件解释了谁选择了申请人，但它们并未证明加入 要求具有杰出成就，且该等成就须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尽管相关条例赋予主席任命成员进入 的权限，但它们并未反映杰出成就是获得 或任何其委员会职位的先决条件。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加入 要求具有杰出成就，且该等成就须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条例。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I 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案由 E-R-K-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部分基于“ 在数字倡导方面的革命性工作，该工作最终形成了一本开创性和原创性的书籍，该书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对法律领域内一个新领域的领先教育性概述 ”而满足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该等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该等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提供了其著作 序言和后记的译文，该序言和后记分别由 主席 和巴西法官 撰写。这些个人将该书描述为“ 非常实用的指南 ”，并表示该书“ 揭开了技术的神秘面纱，将其翻译给权利的操作者，并将其提供给所有人以促进日常取证。 ”此外，其提供了 所作书籍推介的译文，其中证明该书“ 不仅推荐给在法律领域工作的人阅读，而且推荐给所有公民阅读。 ”尽管申请人通过撰写一本书确立了其作品的原创性，但证据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该书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3 上述文件反映了个人对该书的推广和赞扬，但并未显示该领域整体已将其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中还包含提及申请人著作并讨论其在数字法方面知识的信件。4 例如，_____法律与技术委员会主任声称该出版物“ 是一本重要的书，已被我们州律师协会的教育系统广泛使用。 ”此外，_____表示“ 这部作品的内容是一本真正的手册，涉及数字法……以及与该主题相关的其他标准方面的大量专业知识。 ”进一步，_____，一名巴西律师，指出“ 他的书的一大优势在于，在巴西首次以极大的细节阐释了关于电子程序的数字书籍。 ”虽然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著作的有用性及其在数字法方面的专业知识，但它们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其工作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才具有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

Matter of E-R-K-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数字法方面的工作“ 迅速被全国司法系统采用，并成为如此广泛使用的工具，以至于联邦颁布了一项法律来规范全国的实践。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_____的信件，一位巴西律师，其指出申请人参与了_____首个软件系统的开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巴西法律和法规以及一篇文章的翻译，反映“ 超过70%的联邦法院已采用_____。 ”虽然_____证实了申请人参与了首个软件系统的开发，但证据并未佐证其关于法律和法规的制定以及超过70%的法院采用可归因于其工作的主张。该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做出了什么贡献或他如何参与软件程序的开发。此外，该信件未确定申请人的参与是否导致了法院现在使用的软件版本。由于申请人未充分支持其主张，他未能表明其做出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_____副总裁和_____主席的角色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先前讨论的来自_____的信件，其描述了职位要求并证实了其在电子程序实践方面的工作。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7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6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596 F.3d 第1115页（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8 同上。

。

Matter of E-R-K-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特定委员会中的角色如何构成符合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_____讨论了申请人在委员会中的角色，但未确立申请人如何在_____整体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_____未表明，例如，申请人的主席和副总裁角色如何在委员会之外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该信件未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_____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9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委员会角色如何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10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第1119-20页。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极顶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1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有资格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R-K-, ID# 1758010 (AAO Nov. 29, 2018)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10 同上。
11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